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31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8月16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东莞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及《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信额度合同》主要内容

（一）广发银行东莞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授信额度。

（二）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含跨境直贷项下风险参与）、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开立国内信用证额度等。

（三）公司同意就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开立国内信用证额度向广发银行东莞分行提供保证金担保。

（四）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7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授信额度中，公司已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取得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授信额度。

二、《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一）质押担保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最高本金（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为实现债权、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保证金金额

承兑之前，公司同意按《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约定向广发银行东莞分行交存承兑保证金。开立国内信用证之前，公司同意按《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约定向广发银行东莞分行交存保证金。

三、备查文件

- （一）《授信额度合同》
- （二）《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7日